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0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芷仔

被告 佑財生鮮食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佳蓁

被告 劉哲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參萬肆仟肆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劉哲清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佑財生鮮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佑財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25日邀同被告蔡佳蓁、劉哲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（其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如附表所示），並各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%、0.5%、0.575%計算（詳如附表利率欄位所示），復均約定若有違約則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佑財公司自115年1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303萬4,4

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另蔡佳蓁、劉哲清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佑財公司、蔡佳蓁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(二)劉哲清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存款利率表為證（見訴字卷第11至27頁），並為佑財公司、蔡佳蓁所不爭執，而劉哲清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

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 
書記官 謝芷萱

#### 附表

| 編號 | 原借款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原借款期間<br>(民國)          | 餘欠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計算期間<br>(民國)   | 利率<br>(年息) | 違約金<br>(民國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100萬元          | 自113年4月25日起至118年4月25日止 | 65萬9637元      | 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.72%      | 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2  | 100萬           | 自113年4月25日起至118年4月25日止 | 3萬1,282元      | 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22%      | 自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2萬9,264元     | 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           | 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3  | 200萬           | 自113年4月25日起至119年4月25日止 | 171萬4,276元    | 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295%     | 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| 月25日止 |            | 止 |  | 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合計 | 400萬元 |       | 303萬4,459元 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